

# 中共沁阳市民政局党组

## 关于市委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4日至4月25日，市委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巡察组对沁阳市殡葬领域进行了巡察。2025年6月18日沁阳市民政局党组收到巡察反馈意见。通过集中整改，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沁阳市民政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政治能力、压实政治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决扛起主体责任，锚定问题不放松、狠抓落实求实效，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强化责任传导，构建层级化落实体系**。将整改任务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党组书记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清单化”问题台账**。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逐一拆解细化，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有人管、有着落。三是**注重长效治理，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在整改问题的同时，梳理制度漏洞、优化工作流程，通过定期督查、“回头看”等方式，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出台修订了《火化工作管理制度》《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火化

证管理工作制度》《殡葬服务工作制度》《殡葬工作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日常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沁阳市民政局党组聚焦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逐条对照，逐一拆解细化，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有人管、有着落。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 28 项整改事项已完成 28 项，应在集中整改期内完成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 （一）民政局党组履行殡葬管理职能责任不到位

#### 1. 殡葬设施建设存在违规和弄虚作假，使用率低

**第 1 个问题：**沁阳市大部分公益性公墓未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 宣传范围进一步扩大。**通过在融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视频，在各乡镇（街道）开展文艺节目表演，宣传栏宣传等形式，持续加大对移风易俗政策的宣传引导，宣传范围进一步扩大。**2. 空间布局规划更加科学。**已指导各乡镇（街道）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3. 制度规范更加完善。**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将移风易俗写入村规民约，并出台《沁阳市文明节俭办理红白事参考标准》，使红白理事会作用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同时，出台制定《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不断倡导绿色殡葬，鼓励群众主动选择生态安葬。

**第 2 个问题：**城市公益性公墓占用经营性公墓土地。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经营性公墓要在未开发建设、未销售的区域内至少划出30%的墓位用于公益事业，依法实行限价销售”。沁阳市公益性公墓用地为经营性公墓区域内划出的用地，且沁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与经营性公墓同属龙凤山陵园管理，无需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单独办理用地等手续。2.公墓区域划分更加清晰。公益性公墓与经营性公墓边界进一步划清，已悬挂公益性公墓区域标识。3.龙凤山陵园通过在怀府广场设置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持续开展公益性公墓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在火化后选择公益性公墓，提高墓穴使用率。目前，已宣传4次。

**第3个问题：**龙凤山陵园经营权外包期间建超标墓穴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开展整改。目前，已完成超大墓穴整改151座，其中，对126座微超面积的公墓进行整改，对25座超大墓穴进行拆除。2.组织陵园人员学习《殡葬管理条例》等业务知识，严格落实各项政策规定。3.与沁阳市生命文化园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对接，严格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进行设计。

**第4个问题：**乡镇公益性公墓违规建设。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按照近期的上级指示精神：“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支持农村地区采用多村联建和村自建模式就近就便改造建设公益性墓地，或对农村现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进行资源整合、改造提升，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各级公益性公墓面积要合理确定根据需要分期建设，不搞一刀切。”我局结合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对农村现有公墓进行整合提升。目前，各乡镇（街道）均已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2.停用原有的违规公益性公墓，并进行生态修复。2025年4月，紫陵镇已将公益性公墓内坟墓迁出、拆除公墓标识并完成生态修复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重新选址建设。3.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引导散葬坟墓集中安葬。4.印发《沁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沁阳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下发至各乡镇（街道），进一步规范公墓建设、管理。

**第5个问题：**工作力量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抽调人员已全部返回殡葬事务中心工作。

## **2.殡葬行业监督管理不到位**

**第6个问题：**日常管理混乱。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市纪委监委对虚开火化证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共对2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2.殡葬事务中心

已于 2024 年 12 月与第三方公司解除合同，将业务厅摆放的骨灰盒等丧葬用品全部撤离。3.健全规章制度。围绕殡葬服务、火化证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出台修订了《火化工作管理制度》、《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火化证管理工作制度》《殡葬服务工作制度》《殡葬工作管理制度》等各类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日常规范化管理水平。4.已督促第三方将冷藏费上缴国库。5.组织殡葬事务中心人员开展以案促改和学习教育培训 3 次，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素质，严守职业底线。

**第 7 个问题：**殡葬用品价格虚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将丧葬用品服务经营权收回，2024 年 12 月已与第三方解除合同。2.与沁阳市发改委结合，规范核定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同时，民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共同拟定《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市场调节价清单》，对殡葬用品市场价进行规范，抑制高价丧葬用品。3.向物价部门申请对殡葬收费项目进行重新定价并进行多渠道公示，主动接受物价监管，进一步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对殡葬事务中心内所有服务项目和商品全部上墙公示，明码标价。

**第 8 个问题：**违规收费。殡葬事务中心在未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情况下，违规收取自动捡灰炉火化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由市纪委监委对原殡葬事务中心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2.逐个与丧属取得联系，已将违规收取的自动捡灰炉火化费逐户退还。同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将罚没款项上缴至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3.规范收费项目及标准。与市发改委结合，出台《关于规范核定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沁发改〔2025〕150号），对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进行明确规范。4.严格落实收费，对照发改委核定的殡葬服务基本服务项目及延伸服务项目和标准，印制《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收费项目及费用结算表》，由丧属在办理火化手续时，自行签字选择项目，作为结算依据。

### **3.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推进不力**

**第9个问题：**沁阳市未将殡葬领域改革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工作落实效果不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已将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列入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

**第10个问题：**村级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结合市委宣传部，出台《沁阳市文明节俭办理红白事参考标准》，明确红白事操办指导标准。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居）修订村规民约，强化红白理事会职能，推行“事前报备、事中监督、事后公示”制度。2.对相关责任

人问责。由乡镇对辖区大操大办事件倒查问责，对监管失职的村级红白理事会成员和村委相关干部进行约谈。3.开展执法。民政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全市范围内的“棺材”制造销售门店进行执法检查，强化“二次装棺”源头治理。4.强化宣传。通过村级广播、设置警示展板等方式加大宣传，倡导文明治丧，厚养薄葬。组织党员签订《文明殡葬承诺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 11 个问题：**村社干部未起到示范引领作用。2019 年以来各乡镇（街道）村社干部及家属火化率偏低。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建立报备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和村（社区）干部操办配偶或直系亲属丧葬事宜必须向所在（属）单位进行报备，带头实行火化。2.设立举报热线，鼓励群众监督、举报殡葬违规问题。3.由乡镇对违规村干部进行集体谈话，重申示范引领的重要性，推动村干部主动带头倡树文明殡葬新风。4.开展“移风易俗大讲堂”，指导各村（社区）将推动殡葬改革及移风易俗写入村规民约，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 （二）涉及殡葬行业管理相关部门协助配合不力

**第 12 个问题：**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相关执法活动少，震慑力不足，未能有效遏制违法建设势头。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殡葬设施排查列入“一网两长”巡查范围，实行网格化、无盲区巡查，新排查发现王曲乡、崇义镇公益性公墓有占用耕地情况，已督促整改到位。林业部门严格落实林业行政执法职责，建立“月巡查、周巡护”制度，要求各公益林管护站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执法巡查，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巡护。截至目前，发现山王庄、柏香、王召等3个乡镇公益性公墓违规占用林地情况，已全部整改到位。

**第13个问题：**环保部门日常监督不到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督促殡葬事务中心完成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目前，已于2025年6月30日由第三方公司完成验收。2.对在岗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强化培训，使工作人员尽快熟悉设备操作。同时，在火化前，提前启动尾气除尘设备，避免再出现此类情况。3.将殡葬事务中心纳入企业管理信息库，由西万环保所对殡葬事务中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监管。目前，暂未发现相关环保问题。4.设置投诉信箱，公布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反馈渠道，明确专人负责接收、处置群众诉求，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响应和处置。

**第14个问题：**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部门未有效配合民政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2020年，龙凤山陵园已将经营权收回。2.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沁阳市龙凤山陵园存在公益性公墓销售不标明价格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龙凤山陵园已对所有销售的公墓进行明码标价；对检查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殡葬用品的商户，逐一销户，并做好营业执照办理的引导工作。截至目前，共发现41家，已整改到位41家。3.已于2024年10月22日将陈某多领取的高龄津贴200元退还沁阳市财政局零余额账户。同时，制定完善《沁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领域救助等资金管理职责的通知》《沁阳市民政局关于民政领域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审批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将工作职责具体到人，进一步严格民政领域救助等资金管理，细化审批管理流程，切实保障民政领域资金安全，发放及时、高效。4.建立部门联合常态化执法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殡葬领域的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合执法4次。

### （三）殡葬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常有发生

#### 1.一些从业人员受到处理

**第15个问题：**沁阳市民政局和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多名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实施分层级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结合相关案例开展“以案促改”活动。2024年12月，结合王某案件，在全局开展“以案促改”活动。2024年6月和2025年9月，结合身边案例，在殡葬事务中心开展了“以案促改”活动。2.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针对民政领域资金发放使用问题，出台《沁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领域救助等资金管理职责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民政领域救助等资金管理，细化审批管理流程。针对殡葬服务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现象，出台电话回访制度，不定期对丧属进行电话回访，提升殡葬服务质量。3.严格落实收费，对照发改委核定的殡葬服务基本服务项目及延伸服务项目和标准，印制《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收费项目及费用结算表》，由丧属在办理火化手续时，自行签字选择项目，作为结算依据。

## **2.虚开火化证**

**第16个问题：**为应对上级火化率排名考核工作，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虚开火化证。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追责问责。市纪委监委对24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2.完善制度。出台修订了《火化工作管理制度》《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火化证管理工作制度》《殡葬服务工作制度》《殡葬工作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提升了日常规范化管理水平。3.规范流程。严格核查火化证明开具流程，实行火化证开具“双人核验、领导签

字”制度。建立业务办理信息台账和火化信息台账，详细记录每一次火化的开具时间、编号、使用对象、经办人、复核人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编号和摘要等信息。

### **3.涉嫌虚报冒领火化、运尸用油**

**第 17 个问题：**2022-2024 年火化尸体平均用柴油高于厂家标定的耗油量。接尸车用汽油油耗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由沁阳市纪委监委对火化、运尸用油情况进行调查。经纪委工作人员现场对火化用油情况实测，火化用油受设备运行、人员操作等因素影响，实际火化用油量高于厂家标定用油量，属正常现象。接尸车用油存在机关借用二级机构车辆在殡葬事务中心列支情况，由纪委对 3 名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2.修订出台《车辆管理制度》《车辆用油管理制度》《火化用油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用油和火化用油管理。3.规范加油流程。殡葬事务中心车辆到指定加油站加油，规范加油程序，必须由司机本人前往加油站加油，殡葬事务中心不定期与加油站核对车辆加油情况，一旦发现不实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火化用油则由指定加油站配送到殡葬事务中心，从计量称重到开票结算，殡葬事务中心至少派出两人全程参与监督。

### **4.殡葬事物中心财务管理存在漏洞**

**第 18 个问题：**不合理票据列支费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所报销凭证进行核查，对签字手续不全或发票缺少明细等情况，一律不予入账。2.2025年9月底，组织内审小组、二级机构财务人员对机构财务账目进行内部审查，对发现报销票据不合规、要素不全的及时反馈进行整改。

**第19个问题：**未按合同约定验收，支付维修款。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由于该项目已完成实施且火化机维修后已达到使用要求，由火化车间、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补充完善验收手续。2.健全合同审查制度，要求签订合同必须由单位领导、外聘律师对合同内容进行多重审核把关，要素齐全。3.举一反三开展整改。对殡葬事务中心近年来所有采购、维修等合同中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目前，暂未发现问题。

**第20个问题：**存在资金审批程序不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结合具体问题剖析原因，立行立改，进一步增强其责任心，确保今后工作不出现此类问题。2.加强审核校对，压实经办人、分管领导、办公室盖章人员责任，逐项审核把关，发现错误及时整改。

**第21个问题：**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已将不锈钢雕刻仿古牌匾计入固定资产台账。2.组织殡葬事务中心、龙凤山陵园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务规定，提升业务能力。3.举一反三，组织殡葬事务中心、陵园对2023年以来购置的各类物资进行排查整改，将应计固定资产全部计入。

### **5.殡葬事务中心项目招投标、采购过程不规范**

**第22个问题：**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迁建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无订立时间，代理机构一方也未盖章。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由于殡葬事务中心迁建项目已实施完毕，由代理机构补盖公章。2.健全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由办公室加强对合同资料的审查，在盖章时审查合同中的时间、签字、相关单位盖章等要素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不予盖章。

**第23个问题：**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焚烧祭祀炉钢棚建设项目招标评标过程记录中，谈判小组签到表表头名称不符。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在采购项目中，优先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荐的服务意识强、工作标准高的代理机构中选用，不再交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2.在招投标采购结束后，业务科室要会同办公室、招标负责人、科室工作人员对招投标整个过程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 24 个问题：**沁阳市殡葬事务中心公益性骨灰堂设备及特殊装饰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对项目招标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2.组织相关人员加强招投标政策的学习，掌握招标工作流程，及时督促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落实各项规定，杜绝“全权交由代理公司操作而对潜在错误不知情”的情况发生。为保障业务开展质量，规避今后代理过程中的风险隐患，我局针对代理公司的操作流程设置关键控制点，明确专人负责对代理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核查，针对重要文件材料等，执行代理提交——我方初审——复核确认的审核流程，确保及时发现并纠正代理过程中的偏差或错误。

## **6.龙凤山陵园财务管理存在漏洞**

**第 25 个问题：**龙凤山陵园采购石材报销凭证审批表上，领导未签字。账目凭证未附开支明细。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健全财务管理及石材出入库管理制度，拒绝接收附件不全、记账错误等凭证、相关人员未签字等票据；对石材等物资出入库严格管理，详细标明用途、用量。2.开展举一反三，对陵园以往报销凭证开展全面排查，将其他报销凭证重新翻阅、检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3.发挥廉政

监察小组职责，监督采购小组采购行为，并对财务凭证进行复检，全组人员签字确认。

**第 26 个问题：**龙凤山陵园管理处石材采购协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应付货款支付到位。2.加强陵园采购验收和出入库管理，对采购物资及时进行验收，并做好出入登记。3.对陵园采购、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合同签订要素、执行等相关知识，严格履行合同。

**第 27 个问题：**购铁门未计固定资产。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已由陵园财务人员将所购置铁门计入固定资产账目。2.举一反三，对陵园的固定资产与账目进行核对，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整改。3.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固定资产登记相关财务制度，完善陵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 28 个问题：**陵园管理处石材采购协议未签字盖章，未填写日期。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1.立行立改，由于该项目采购已完成，由经办人联系石材供应商将采购合同补盖公章和日期，该问题已整改到位。2.完善审核机制，明确采购经办人、采购验收人、

财务人员及单位领导，须认真核对相关票据、合同等材料，经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通过。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深化思想认识，筑牢整改思想根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殡葬问题整改是关乎民生福祉、生态保护和社会文明的重要工作。通过召开专题部署会、案例警示教育会等形式，强化党员干部对殡葬整改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知。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全社会树立厚养薄葬、绿色低碳的丧葬新理念，为整改工作开展凝聚思想共识。

**2.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整合民政、纪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健全长效监管制度，举一反三梳理完善殡葬服务管理、公墓建设、价格监管等方面制度规范，形成靠制度管长远、管根本的治理体系。

**3.聚焦重点任务，推进整改落地见效。**抓实长期整改任务，以绿色殡葬、移风易俗为重点，持续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健全红白理事会自治机制，通过村规民约规范丧葬行为。同时，提升服务质效，推进“互联网+智慧殡葬”建设，推广“身后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公

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殡葬服务 100%回访机制，严防“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

**4.深化成果运用，实现标本兼治长效。**以整改推动治理能力提升，将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举一反三完善殡葬服务管理体系。同时，加强警示教育，选取殡葬领域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开展专题警示，强化行业自律，净化殡葬服务市场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11月14日至12月13日。

联系方式：沁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0391-5651018；电子邮箱：qysmzj@126.com。

中共沁阳市民政局党组

2025年11月13日